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96號

原告 天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金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105年3月31日起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兩造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嗣後因積欠交通違規罰款，及未參加年度審驗職業駕駛執照與執業登記證，而遭監理處及警察局註銷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，違反兩造簽訂契約第19條第1項之約定，原告並已於110年7月7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兩造靠行契

01 約之意思表示及請求被告返還前揭牌照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
02 迄今仍持續利用前開牌照營業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03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
04 執照1面返還原告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牌照登記書、新北市計
08 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
09 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第2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0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1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
13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5 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
16 要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王雅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26 書 記 官 陳芊卉